

## 附件

# 江苏省食品安全指数指标体系评分表

地区：

指标项目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数据获 取方式	权重
<b>一、否决性指标</b>				
(一)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影响恶劣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委托第三方	网络爬虫等技术调查	按照有/无评定
(二)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政府、有关部门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三) 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政府、有关部门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四) 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委托第三方	网络爬虫等技术调查	
<b>二、基础性指标</b>				
(一) 公众评价	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70%，对示范创建知晓率达75%，对示范创建支持率达85%。	委托第三方	实地调查	按照符合/不符合评定
(二) 食品检验量	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6批次/千人。其中，主要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2批次/千人。检验项目针对当地食品安全状况设置，且覆盖重要安全指标。	食安办、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三) 依法应查办案件	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100%。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应公开的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100%。	政府、有关部门	地方报送； 省级复核	
(四) 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含主要农产品）专项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8%。	委托第三方	实地调查	
<b>三、评价性指标</b>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一) 党政同责 (22.0)	1.领导 重视 (5.0)	(1) 责任清单 (2.0)	建立、落实所有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清单。	建立、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清单。	【程度】未建立、或未完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清单。	政府		0.5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年分别听取2次以上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分别研究解决至少1项重大、突出问题。	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分别听取1次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至少1项重大、突出问题。	【程度】党政主要负责人未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或未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问题。	政府		0.5
			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年谋划至少1项列入本级政府实事工程，组织开展4次以上专题调研、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至少2项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	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专题调研，研究解决至少2项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	【程度】政府分管负责人每年组织专题调研、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少于2次（项）。	政府		1.0
		(2) 协调推动 (3.0)	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且权重3%（含）以上。	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且权重2%（含）以上。	【程度】食品安全工作未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或者考核权重低于2%。	政府、食安办		2.0
			人大、政协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食品安全工作调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结率、满意率100%。	人大、政协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食品安全工作调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结率、满意率不低于90%。	【程度】人大、政协每年未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调研，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结率、满意率低于90%。	政府、食安办		0.5
			在上级政府组织的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在上级政府组织的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中获得良好等次。	【有无】在上级政府组织的食品安全年度考核中获得不合格等次。	政府、食安办		0.5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一) 党政同责 (22.0)	2.资源保障 (8.0)	(3) 机构保障 (1.8)	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及时调整。	成立由常委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及时调整。	【程度】成立由非常委任主任的食品安全委员会，或成员未及时调整。	政府、食安办		0.6
			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联系通畅。	成立非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有联络员。	【程度】有相关部门未建立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或联络不畅。	政府、食安办		0.2
			乡镇、街道成立食安委，由主要负责人任主任，下设食安办，由分管负责人任主任。	乡镇、街道成立食安委，下设食安办，主任由乡镇（街道）党政领导担任。	【有无】乡镇、街道未成立食安委、食安办，或食安委、食安办主任由非党政领导担任。	政府、食安办		1.0
		(4) 人员保障 (1.5)	食品监管队伍人员比例达到行政区域内总人口的万分之三。	食品监管队伍人员满足监管需求（依据监管对象数量进行测算）。	【程度】监管队伍人员比例不足行政区域内总人口的万分之一。	政府、食安办		0.5
			在所有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且县级政府有相关队伍建设管理、财政补助办法文件，并有效实施。	在所有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或协管员队伍，且有相关队伍建设管理、财政补助办法的文件并实施。	【程度】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或协管员队伍未能全覆盖，或队伍建设管理、财政补助不到位。	政府、食安办		1.0
		(5) 制度保障 (1.0)	政府出台有关强化基层食安委、食安办建设文件，且食安委工作规则、食安办工作制度健全。	有食安委工作规则，食安办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文件制度、通报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健全。	【程度】食安委工作规则不明确，食安办相关工作制度不完善，或未完全实施。	政府、食安办		1.0
		(6) 资金保障 (2.0)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且逐年增长。	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有无】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未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政府		1.0
			按常住人口计算，每年监管经费投入不低于8元/人，且逐年增长。其中，监督抽检经费满足需求。	按常住人口计算，每年监管经费投入不低于6元/人。其中，监督抽检经费满足需求。	【程度】按常住人口计算，每年监管经费投入低于6元/人，或监督抽检经费不满足需求。	政府		1.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一） 党政同责 （22.0）	2.资源 保障 （8.0）	（7） 能力保障 （1.7）	监管人员食品监管专业培训率、考核率100%，人均年度培训时间40学时以上。	监管人员食品监管专业培训率100%，人均年度培训时间达到40学时。	【程度】监管人员食品监管专业培训未能全覆盖，或人均年度培训时间未达到40学时。	政府、食安办		0.3
			有建设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的相关文件并已建立运转。	有推动建立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文件，组织参加上级部门培训。	【有无】无建设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相关举措。	政府、食安办部门		0.2
			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齐全，执法车辆保障到位，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等符合标准要求。	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等基本满足工作实际需求。	【程度】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办公业务用房建设等不能满足基本工作需求。	政府、食安办、农业农村部门		0.2
			辖区内建成独立的食物质量安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具备致病菌检测能力。食品快检中心建成使用率100%，完全满足辖区内基础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需要。乡镇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快检开展率100%。	辖区内食品快检中心建成使用率100%，能基本满足基础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工作需要。乡镇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快检开展率100%。发展社会检验力量。	【程度】无食品快检中心，或建成未正常开展工作，或未发展社会检验力量。	政府、食安办		0.5
			在监管检查、应急管理、风险评估、信用管理等领域推行智慧监管，具有落实项目并能正常运转。开展生产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试点。	制定推进智慧监管工作方案，并有相关落实项目。	【有无】无推进智慧监管工作方案，或无智慧监管落实项目。	政府、食安办		0.5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一） 党政同责 （22.0）	3.风险 管理 （6.0）	（8） 信息公开 （1.5）	依法公开实施行政许可、责令停产名录、查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整治、日常监督管理5类信息，其他监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相关工作成效位居设区市前列。	依法公开实施行政许可、责令停产名录、查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整治、日常监督管理5类信息，其他监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有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被诉讼败诉的，及其他出现相关信息应公开未公开情形。	政府、市场监管等部门		1.5
		（9） 应急处置 （2.0）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培训、1次应急风险交流、1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培训，每2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有无】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未及时更正，未开展相关应急培训或实战演练。	政府、食安办		1.0
			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及时规范上报，处置及时高效，负面影响较小。	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及时规范上报，处置及时高效，负面影响仅限所在县（市、区）范围。	【有无】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处置不及时、不规范，负面影响扩展到省级以上。	政府、食安办		1.0
		（10） 风险交流 （1.5）	建立风险交流专家智库，并有省食安委专家参加，每年组织开展4次以上风险交流活动。	建立风险交流专家智库，并有市级食安委专家参加，定期开展风险交流工作。	【程度】未建立风险交流专家智库，或每年开展风险交流不足2次。	食安办、市场监管等部门		0.5
			开展舆情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消费预警信息和消费提示，每年至少发布6次。	定期向社会公布消费预警信息和消费提示。	【有无】未有消费预警信息和消费提示公布，或有未及时发布给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情形。	食安办、市场监管等部门		1.0
		（11） 舆情应对 （1.0）	出台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并有效控制食品安全舆情事件，适时公布信息，有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工作举措。	出台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处理食品安全舆情事件，适时公布信息，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未造成恶劣影响。	【有无】未出台食品安全舆情处置管理办法或落实不到位，存在由于食品舆情事件处置不及时、应对不规范导致社会影响恶劣或舆情发酵的情形。	政府、委托第三方		1.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一) 党政同责 (22.0)	4.高质量 发展 (3.0)	(12) 标准建设 (0.5)	辖区有企业参与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有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100%建立和实施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出口食品企业建立并有效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力度。辖区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安全性指标不低于国家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90%以上建立和实施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出口食品企业建立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并能基本有效实施。	【程度】未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企业标准未经备案或安全性指标低于国家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HACCP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占比低于90%。出口食品企业未能有效实施相关食品安全控制体系。	政府、海关、卫生健康部门		0.5
		(13) 品牌建设 (1.0)	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和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规模生产主体全程标准化、全域绿色化和规模生产主体追溯覆盖率位居全省前列，辖区内中小企业名牌产品保有量全省领先，拥有苏粮、苏食、苏菜、苏酒、苏茶等“江苏系”产业品牌。	政府出台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相关措施，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活动，推动优秀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程度】无加强品牌建设、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相关政策措施，或未部署开展与优秀品牌推动相关的主题活动。	政府、商务、工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1.0
		(14) 创新引领 (1.5)	政府出台措施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案例。	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措施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程度】无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科技创新的相关举措。	政府、科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0.5
			针对工作实际，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方法，形成“一城一策”经验做法，且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	针对工作实际，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方法，相关经验在设区市范围内有一定推广。	【程度】针对食品安全新问题未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措施成效不明显。	政府、科技、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1.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5) 事权划分 (1.0)	分层级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对监管边界模糊的食品类别或业态落实具体监管责任部门。未有监管责任追究情形。	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监管部门工作职责明确，事权划分清晰。未有设区市级以上监管责任追究情形。	【有无】未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或有业态未明确监管部门，或出现设区市级以上监管责任追究情形。	政府、食安办		0.5
			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作为首要职责。落实定监管对象、定监管人员、定监管任务、工作业绩考核的网格化基层监管模式。	基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推行“三定一考核”的网格化基层监管模式。	【程度】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出现职能弱化，未有效推进“三定一考核”的网格化基层监管模式。	政府、食安办、农业农村部门		0.5
		(16) 源头监管 (3.0)	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排查、管控和修复，重度污染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工作成效位居设区市前列。	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工程。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	【程度】耕地土壤产地环境安全把关不严，重度污染耕地有食用农产品使用情况。	政府、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0.5
			农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监管100%覆盖。完善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且监管到位。高毒农药禁用范围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组织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兽药抗菌药治理工作。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监管100%覆盖。完善重点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且指导到位。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程度】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监管未全覆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兽药抗菌药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或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等农作物。	农业农村部门		1.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6) 源头监管 (3.0)	完善畜禽屠宰管理规范，健全私屠滥宰举报查处机制，发现私屠滥宰行为的即时查处。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严禁未经检疫检验产品进入市场。病死畜禽100%无害化处理。	完善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定点屠宰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凡发现私屠滥宰行为的1周内查处。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环节。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程度】畜禽屠宰管理不规范，或发现私屠滥宰行为的未及时发现，或未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 部门		1.0
			落实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质量检测、质量追溯等制度，强化政策性收购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配备充足粮食烘干与存储服务设施，完善超标粮食、超期储备粮收购处置机制。	严管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依法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粮食，配备基本粮食烘干服务设施。	【程度】未开展粮食相关专项检查，或对超标粮食处置不规范，或违反粮食收购政策，或有超期变质储备粮流入食品生产企业。	粮食和物 资储备部 门		0.5
		(17) 过程监管 (2.5)	优化许可流程、规范许可行为，实现许可管理全程电子化。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全部取得许可证件，并持续符合许可条件。	优化许可流程、规范许可行为，应获行政许可方能生产经营的单位全部取得许可证件。	【有无】有应获行政许可未获行政许可生产经营的情形，或许可后3个月内未对获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农业农 村、市场 监管部门		0.5
			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全覆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00%实施风险分类和分级监管。对一般风险企业“双随机”抽查、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问题线索企业随时检查到位。强化特殊食品监管。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顽疾问题基本解决。	对食品生产企业100%实施风险分类和分级监管。对一般风险企业“双随机”抽查、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问题线索企业飞行检查到位。加强特殊食品监管。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顽疾问题制定落实有针对性解决措施。	【程度】未对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进行动态管理，分级监管或日常检查、“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飞行检查等落实不到位。对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三类顽疾问题未能有效解决。	市场监 管部门		0.5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7) 过程监管 (2.5)	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信息化、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	实施标准化现场检查制度，实现现场检查规范化、监管信息公开化。建立完善问题发现机制。	【程度】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存在监管短板，或未建立有效的问题发现机制。	市场监管部门		0.5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8.5%，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100%。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食品安全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96%以上，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100%。	【程度】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律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低于96%，或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未全覆盖。	市场监管部门		1.0
		(18) 重点整治 (3.5)	校园食品安全整治。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开展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校园食品安全纳入地方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落实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推行“阳光食堂”信息化管理平台。幼儿园及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	【有无】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或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管未全覆盖。	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		0.5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建立以村（居民）委员会主任负责制为核心的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严厉打击农村地区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有无】农村食品安全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未实际建立，或未能有效打击农村地区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0.5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8) 重点整治 (3.5)	<p>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出台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政策。餐饮外卖普遍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成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p>	<p>出台促进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政策，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展改善就餐环境卫生行动。</p>	<p>【有无】未制定实施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智慧化水平措施，或未采取有效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机制。</p>	<p>政府、城管、商务、市场监管部门</p>		0.5
			<p>保健食品行业整治。推动落实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解决保健食品领域非法生产经营、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突出问题，基本形成保健食品社会共治良好工作格局。</p>	<p>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规范保健食品标识和警示用语标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p>	<p>【有无】出现影响恶劣的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传销等严重违法行为。</p>	<p>政府、市场监管部门</p>		0.5
			<p>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分布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较高。政府对老旧集中交易市场进行全面升级改造。</p>	<p>农贸市场分布能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达70%。制定市场建设规划和标准，并按时序完成。</p>	<p>【程度】农贸市场分布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化率低于70%。未制定集中交易市场建设规划和标准或未按序时完成升级改造。</p>	<p>政府、商务、市场监管部门</p>		0.5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二) 监管责任 (25.0)	5.全链条 监管 (10.0)	(18) 重点整治 (3.5)	“三小”行业整治。政府制定并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行业管理办法和引导规划并开展集中治理。“三小”生产经营条件符合规定要求。开展小作坊示范提升工程，小作坊登记建档率100%。提供促进“三小”行业健康发展必要的经费保障。	政府制定并实施“三小”管理办法和引导规划并开展集中治理。“三小”生产经营条件符合规定要求。小作坊登记建档率100%，建立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负面清单”。提供促进“三小”行业健康发展必须的经费保障。	【程度】“三小”行业未能有效整治，群众投诉举报较多。	政府、城管、市场监管部门		0.5	
			积极落实上级部门各项专项整治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每年至少开展2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旅游景区、国境口岸专项整治。	落实上级部门各项专项整治部署，结合当地实际，每年至少开展1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旅游景区、国境口岸专项整治。	【程度】未及时开展上级部门部署的专项整治工作或整治不到位，或未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政府、城管、文旅、海关、市场监管部门		0.5	
	6.监管 绩效 (9.0)	(19) 产业 集中度 (1.0)	政府出台提升产业集中度的政策措施。有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融合案例。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产值行业占比及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种植规模占比逐年提高。创成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政府出台提升产业集中度的政策措施。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种植规模占比逐年提高。	【程度】未出台提升产业集中度的相关政策措施，或产业集中度连续2年同比下降。	政府、统计、工信、农业农村、商务部门		1.0	
			(20) 问题 解决率 (1.0)	政府主动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以信息公开、新闻发布等形式回应，有效解决、及时反馈率100%。	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并有效解决、及时反馈。	【程度】未征集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或未制定对应解决措施。	政府、网信办、宣传部门		1.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二) 监管责任 (25.0)	6.监管 绩效 (9.0)	(21) 优质 农产品 比率 (2.0)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使用面积占比8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4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50%以上。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种植面积、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使用面积占比、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逐年上升。	【程度】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使用面积占比、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位居全省平均水平以下。	农业农村部门		1.0
			农药利用率5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50%以上。化肥农药、水产养殖用药、兽药抗菌药用量逐年递减。	农药利用率4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40%以上。化肥农药、水产养殖用药、兽药抗菌药用量增量为零。	【程度】农药利用率低于40%，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低于40%。化肥农药、水产养殖用药、兽药抗菌药用量同比增加。	农业农村部门		1.0
		(22) 高风险 食品可 追溯率 (0.5)	推动建立食品追溯体系。高风险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以及大型食品企业产品，100%信息可追溯。	有支持建立食品追溯体系的相关措施。高风险食品100%信息可追溯。	【程度】无支持建立食品追溯体系的相关措施，或高风险食品未实现100%信息可追溯。	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0.5
		(23) 主要农 产品可 追溯率 (1.5)	建成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供应链追溯体系，追溯链条延伸至食品经营环节。实现农业生产记录电子化。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主要农产品信息可追溯，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产品信息可追溯率90%以上。建成肉菜流通追溯体系。	有建立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供应链追溯体系及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设支持措施，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产品信息可追溯率90%以上。	【程度】无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供应链追溯体系及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设支持措施，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产品信息可追溯率90%以下。	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1.5
		(24) 食源性 疾病发 病率 (1.0)	食源性疾病每万人发病人数、死亡人数持续保持较低水平。	食源性疾病每万人发病人数、死亡人数按规定如实上报。	【有无】食源性疾病每万人发病人数、死亡人数出现有应报未报情形。	卫生健康部门		1.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二) 监管责任 (25.0)	6.监管 绩效 (9.0)	(25) 监督 抽检 合格率 (2.0)	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问题发现率和监管靶向性。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不合格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100%。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不合格率、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率达全省平均水平90%以上，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100%。	【有无】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不合格率、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90%，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计划未全部完成。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海关部门		2.0
	7.违法犯 罪惩处 (6.0)	(26) 行政处罚 (2.0)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及时有效查处，对上下游违法责任追究到位，对问题产品处置彻底，无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等现象。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和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一般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数逐年上升。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对上下游违法责任追究到位，对问题产品处置彻底，无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等现象。	【程度】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未及时有效查处，出现有案不罚、重案轻罚、以罚代刑等现象，公安机关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及时将案件移送监管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2.0
		(27) 刑事处罚 (1.0)	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公安机关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专职队伍，加强专业力量和专业装备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纳入食品安全犯罪侦查的范围。	公安机关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专职队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纳入食品安全犯罪侦查的范围。	【有无】公安机关未设立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专职队伍，或未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纳入食品安全犯罪侦查的范围。	食安办、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1.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二) 监管责任 (25.0)	7.违法犯 罪惩处 (6.0)	(28) 协查联动 (1.5)	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案件协查、食品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违法犯罪信息向上、下游环节通报到位。建立涉案食品检验、处置“绿色通道”和工作机制。运用移动智能信息采集终端查办违法犯罪线索。	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食品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违法犯罪信息向上、下游环节通报到位，协查协办工作配合到位。	【程度】未建立或未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食品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或违法犯罪信息向上、下游环节通报不到位，或与其他地区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协查协办工作配合不到位。	食安办、 公安部门		1.5
		(29) 行刑衔接 (1.5)	落实食品安全司法鉴定、故意违法民事赔偿等制度。落实国家关于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规定，做好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的衔接与配合。	食品安全涉刑案件100%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及时反馈情况、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移送起诉。	【有无】食品安全涉刑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未依法依规及时反馈情况、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移送起诉。			
(三) 主体责任 (30.0)	8.源头 规范 (5.0)	(30) 种植养 殖单位 (3.0)	农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全面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采用先进手段记录农业生产过程和农业投入品使用。	农业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按要求落实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农业生产记录真实、准确，销售记录齐全。	【程度】农业投入品使用不规范，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等。	农业农村 部门		3.0
		(31) 农资 经营者 (2.0)	具备定点经营资质，营业场所、仓储场所持续符合许可要求，正常使用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计算机管理系统，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记录准确。	具备定点经营资质，营业场所、仓储场所符合许可要求，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计算机管理系统，落实实名购买制度。	【程度】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不符合许可要求；未经许可经营农药，或经营（包括利用互联网）限制使用的农药，加工、分装农药等。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三) 主体责任 (30.0)	9.生产 规范 (8.0)	(32) 食品生 产企业 (5.0)	食品生产（含食品添加剂）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100%可追溯。100%符合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清单要求，企业自查报告率100%。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对进货查验、生产加工、贮存、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可追溯。落实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清单重点项内容，企业自查报告率90%以上。	【程度】主体责任落实普遍不到位，或存在超范围生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清单重点项一半以上不符合、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低于90%等情况。	市场监管 部门		5.0
		(33) 小作坊 (2.0)	生产环境卫生、设备清洁，食品原料和辅料的采购、贮存和投料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合规，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索证索票齐全。食品安全承诺公示率100%。	持续保持登记条件，生产环境卫生、设备清洁。食品安全承诺公示率96%。	【有无】小作坊生产禁止加工负面清单的食品，加工过程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过期变质食品、回收食品原料等。	市场监管 部门		2.0
		(34) 食品相 关产品 企业 (1.0)	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生产加工100%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服务过程完全符合卫生规范，自查报告率100%。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食品相关产品（含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生产过程控制、从业人员管理、自查等关键控制环节符合规范要求。	【程度】有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或获证企业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有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检不合格情形。	卫生健 康、市场 监管部门		1.0
	10.流通 规范 (8.0)	(35) 食品销售 经营者 (3.0)	食品批发销售商、食品批发配送商、食杂店、商场超市、食品自动售货商等100%符合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清单要求，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要产品可追溯。	食品销售经营者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人员管理、进货查验、过程控制、不合格品召回、自查等关键环节符合主体责任自查清单要求。	【程度】主体责任落实普遍不到位，或存在超范围经营、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行为。	市场监管 部门		3.0
		(36) 食盐经 营者 (1.0)	食盐批发企业监管等级为A。食盐经营者完全履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	食盐经营者（含食盐批发企业）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过程控制等关键环节符合主体责任清单要求。	【有无】食盐经营者存在无证批发，或从无资质的单位购进食盐，食盐销售掺杂掺假，销售散装食盐等情况。	工信、市 场监管部 门		1.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三) 主体责任 (30.0)	10.流通 规范 (8.0)	(37) 集中交易 市场 (2.0)	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市场主办单位100%符合监管部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建有快检中心(点),快速检测方法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全面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市场主办单位按清单要求履行主体责任,划行规市、进货查验、过程控制等关键环节符合规范要求。主要食用农产品实行合格证制度。	【有无】市场主办单位未有效履行主体责任,未审查入场经营户经营资格,或疏于管理,场内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物、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食品等。未执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商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2.0
		(38) 广告发布 单位 (1.0)	食品广告发布单位的名录底数准确、完整。广告发布单位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宣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生群体性投诉事件。	涉及特殊食品广告发布单位的名录底数准确、完整。广告发布单位涉及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宣传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投诉举报及时处理,无不良社会影响。	【有无】广告发布存在欺诈和虚假宣传内容,有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未及时查处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1.0
		(39) 冷库、冷 链运输者 (1.0)	按照规定期限向监管部门备案,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和设备设施,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有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且全程可追溯。	具有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条件,设备设施满足经营要求,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关键过程温控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	【有无】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信息,或者贮存、运输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	政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		1.0
	11.餐饮 规范 (9.0)	(40) 餐饮服务 经营者 (4.0)	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规模以上餐饮服务企业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100%落实自查制度。	场所环境、人员管理、原料控制、加工过程、设备设施等关键环节控制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主体责任清单要求,规模以上餐饮服务企业100%落实自查制度。	【程度】主体责任落实普遍不到位,或有超范围经营、加工销售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食品,餐(饮)具清洗消毒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消毒餐(饮)具等。	市场监管部门		4.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三) 主体责任 (30.0)	11.餐饮 规范 (9.0)	(41) 单位食堂 (2.0)	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100%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推行单位负责人陪餐制度,未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持续符合许可要求,原料控制、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控制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生影响恶劣的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有无】发生影响恶劣的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无许可证经营,或加工过程使用禁止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消毒餐(饮)具等。	政府、民政、住建、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		2.0
		(42) 食品摊贩 (1.0)	食品摊贩备案率100%,人员健康证持有率100%,经营过程符合备案要求和卫生规范,经过备案的食品摊贩100%进入集中区域经营。	食品摊贩按要求备案,在划定区域和确定时段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基础设施及配套设备满足经营要求。信息公示卡信息全面完整,原料控制、加工过程、人员健康等关键环节符合规范要求。	【有无】食品摊贩有经营生食水产品等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和用勾兑工艺生产的酒类及其他禁止经营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	政府、城管、市场监管部门		1.0
		(43) 网络订餐平台 (2.0)	履行监管部门主体责任清单要求,开展自查并留存记录。定期现场抽查和监测线下实体店,确保网上订餐服务餐饮单位100%具有实体店经营资格,食品、食品餐具质量及加工过程符合餐饮规范和标准要求。	平台提供者建立并落实入网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对配送环节管理到位,入网经营者原料控制、加工过程、餐具、运输配送、人员健康等关键环节控制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	【程度】平台未审核入网者资质;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中存在无实体店经营资格的情形未及时通知下架;线上食品、食品餐具质量安全有抽检不合格,平台未有相应处置措施等。	政府、市场监管部门		2.0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四) 社会共治 (23.0)	12.信用 体系 (4.0)	(44) 黑名单 制度 (2.0)	出台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文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建立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制度并及时发布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及相关负责人黑名单。	出台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文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建立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制度。定期发布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	【程度】未有效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或未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	政府、发改、市场监管部门	2.0	
		(45) 信用记录 (2.0)	出台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文件，有相关奖励措施及实施案例。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档率100%，档案信息电子化，内容全面、准确并及时更新。	出台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文件，有相关奖励措施。辖区内各类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档率100%，档案信息全面、准确并及时更新。	【程度】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不完善，或未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或建档不全面、建档后未及时更新。	政府、发改、市场监管部门	2.0	
	13.行业 自律 (2.0)	(46) 行业规范 制定 (1.0)	食品行业协会普遍按照章程建立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并有相关案例。	重点食品相关行业协会按照章程建立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	【程度】食品行业协会未能有效发挥协会作用，会员对行业协会认同感普遍较低。	政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	1.0	
		(47) 行业共性 隐患治理 (1.0)	食品行业协会加强宣传、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处置行业共性隐患问题。相关做法得到县级以上领导肯定。	食品行业协会主动排查、定期研判，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并积极配合处置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程度】不积极协助配合相关部门有效处置食品行业共性隐患问题，群众反映较大。	政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	1.0	
	14.社会 监督 (7.0)	(48) 投诉举报 (2.0)	投诉举报电话普遍公示并保持24小时畅通，一次接通率100%。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100%。	投诉举报电话在人员密集场所普遍公示并保持24小时畅通。投诉举报记录完整，按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100%。	【程度】投诉举报电话公示率、一次接通率较低。投诉举报记录不完整，未按规定时限及时响应、处置、回复。	政府、食安办、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1.5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四) 社会共治 (23.0)	14.社会 监督 (7.0)	(48) 投诉举报 (2.0)	出台措施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且奖金池兑现率超过60%。	出台措施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设立举报奖励资金，并及时兑现。	【有无】未出台相关措施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或未设举报奖励资金，或奖励未及时兑现。	政府、食安办、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0.5
		(49) 食品安全 监管满意度 (2.0)	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高于75%。	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不低于70%。	【程度】当地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低于70%。	委托第三方		2.0
		(50) 食品安全 状况满意度 (3.0)	当地群众对食品品种质量和消费环境满意度高于75%。	当地群众对食品品种质量和消费环境满意度不低于70%。	【程度】当地群众对食品品种质量和消费环境满意度低于70%。	委托第三方		3.0
	15.舆论 引导 (5.0)	(51) 食品安全 科普 (2.0)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活动，在主流媒体设立宣传专栏，社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覆盖率80%以上，发布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每月不少于1次，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10小时。贯彻落实《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要求，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社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覆盖率60%以上，发布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每年不少于10次，中小学设置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学校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了解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	【程度】社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站覆盖率未达60%，食品安全公益广告每年少于10次，中小学未设置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学校未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	食安办、宣传、教育部门		1.5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高于78%。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不低于75%。	【程度】当地群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低于75%。	委托第三方		0.5

指标项目（含权重）			指标描述			责任部门/ 统计单位	得分	权重 (%)
一级	二级	三级	高线	底线	红线			
(四) 社会共治 (23.0)	15.舆论 引导 (5.0)	(52) 食品安全 行为形成 (2.0)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行为形成 率高于88%。	当地群众食品安全行为形成 率不低于85%。	【程度】当地群众食品安全 行为形成率低于85%。	委托第三 方		2.0
		(53) 创建宣传 识别系统 使用 (1.0)	制定示范创建宣传方案，开展 创建工作宣传。大力营造 创建氛围，全面规范使用示 范创建宣传识别系统。	制定创建宣传方案，开展创 建工作宣传。营造创建工作 氛围，普遍使用示范创建宣 传识别系统。	【程度】未制定创建宣传方 案，或未开展创建工作宣传， 或未普遍使用创建宣传识别 系统。	宣传部 门、食安 办		1.0
	16.责任 保险 (5.0)	(54) 支持推进 措施 (2.0)	政府出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试点示范性工作推进的相关 政策措施并实施。	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出台食 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示范性 工作推进的相关政策措施。	【程度】未有针对性出台食 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示范性 工作推进政策措施。	政府，食 安办		2.0
		(55) 示范性 保险 覆盖率 (3.0)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肉蛋奶 和白酒生产企业、农村集体 聚餐、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学校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 用餐配送单位全面推行示范 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其他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逐步覆 盖。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保险覆盖 率50%以上，肉蛋奶和白酒 生产企业保险覆盖率30%以 上，农村集体聚餐、食用农 产品批发市场、学校食堂、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 位保险覆盖率达80%。	【程度】示范性食品安全责 任保险覆盖率普遍较低。	食安办		3.0